

臺北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 計分方式及評等原則

一、計分方式

(一)每項評鑑指標滿分為 4 分，得「A」者為 4 分、「B」者為 3 分、「C」者為 2 分、「D」者為 1 分、「E」者為 0 分。

(二)各大項之實際得分為原始得分除以該大項滿分後乘以 100 再乘以該大項占總分之比率。例如甲機構 B 大項專業照護品質原始得分為 110 分；B 大項滿分為 128 分（占總分 40%），故甲機構於 B 大項實際得分為：

$$(110 \div 128) \times 100 \times 0.40 = 34.375$$

(三)各大項實際得分加總為實際總分。

(四)如有不適用之評鑑指標者，則以加權計算。例如 B 大項專業照護品質滿分 128 分，甲機構不適用項目滿分計 8 分，原始得分為 110 分，則其得分為：

$$110 / (128 - 8) \times 100 \times 0.40 = 36.66$$

(五)其他行政配合事項：

1. 受評機構未依期限繳交填報自評表及相關資料者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 2~6 天扣總分 1 分，逾期 7 天以上扣總分 2 分。
2. 受評機構未依評鑑程序安排評鑑當日各項工作項目，致延誤評鑑委員實地查核及書面資料查閱者，評鑑委員得視其逾時延誤情形，斟酌扣總成績 1~3 分（逾時 30 分鐘即扣總分 1 分）。

二、一級必要項目及二級加強項目

名稱	一級必要項目	二級加強項目
定義	1. 攸關機構及住民生命安全之指標。 2. 有關設立標準、相關法規及照顧品質，含設施設備及人力資格、人數之指標。	1. 潛在嚴重不利於住民健康安全狀況之指導。 2. 新近修法通過對機構之要求事項，而尚在改善期或宣導期間，為提醒機構注意而訂之指標。 3. 依以往評鑑結果顯示機構較易忽略、普遍得分較低，惟對維繫機構服務品質有其重要性者，為加強機構重視而訂之指標。
指標項目	A7、A9、A11、C4、C9、C10、C11、C12、C15	A2、B2、B10、C5、C6、C7、C16、D1、D6

(一)一級必要項目：

共計 9 項，其中 C9 未達「A」、C10 未達「B」者，不得列為優等及甲等機構。除上述指標外，一級指標有 3 項未達到「A」者，不得列為優等；4

項以上未達到「A」者，則不得列為甲等機構。

(二)二級加強項目：

共計 9 項，3 項以上未達到「A」者，則不得列為優等機構。

三、評等及扣分原則

(一)依受評鑑機構考評分數，分優等、甲等、乙等、丙等及丁等，各等級得分範圍如下：

1. 評鑑總分 ≥ 90 分者列為優等。
2. $80 \leq$ 評鑑總分 < 90 分者列為甲等。
3. $70 \leq$ 評鑑總分 < 80 分者列為乙等。
4. $60 \leq$ 評鑑總分 < 70 分者列為丙等。
5. 評鑑總分 < 60 分者列為丁等。

(二)依本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指標 E3 項，機構違反老人福利法或其他重大情事(如機構內性侵害、工作人員對服務對象施暴、公共安全意外等其他經本局認定事件)依法裁處罰鍰或限期改善，1 次酌扣總分 1 分，至多 2 分，且限期改善達 3 次(含)以上者不得列為優等及甲等機構。